

助力高质量发展,政协委员献良策(一)



省政协委员徐珺婷:

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民企实力

我省正在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积极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民营经济是浙江的最大特色、最大资源和最大优势，建议多措并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民企实力。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加大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和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健全公平竞争机制，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水平。加快放开市场准入步伐，落实放宽民营企业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政策。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破除市场竞争中与企业资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不平等制度约束，推动破除在审批许可、招投标、要素获取等方面的隐形壁垒，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把公平竞争落到实处。

完善政务服务管理，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畅通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实现精准帮扶。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和重大改革事项时，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营造更加包容、宽容的市场环境。政府提供政务服务时，要减少繁文缛节，让企业充分自主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纵深推进“一站式”改革，对企业开办、税务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政务服务模式。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重点服务事项均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提升营商环境制度化水平。弘扬契约精神，打造民企科技创新良好法律环境，最大程度激发和保护民企创新积极性。重视机制建设，构建全生命周期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有效降低民企创新的制度性成本，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徐珺婷委员

省政协委员吴道涛:

做强做优全省科创走廊体系

科创走廊依托便捷的交通基础设施，形成资源集聚、活动密集、分工协同的带状发展空间，正成为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当前，我省已布局建设杭州城西、宁波甬江、G60（浙江段）、温州环大罗山、浙中、绍兴、台州湾等科创走廊，以全省约19%的地域面积，集聚了全省100%的大科学装置、90%的全国重点实验室、70%的省实验室、50%的“双一流”和省重点建设高校。但对比全球典型科创走廊，如美国旧金山—硅谷走廊、波士顿地区科创走廊、日本东京—筑波走廊、英国伦敦—剑桥走廊等，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创新要素资源主要集中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二是主要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功能缺乏互补；三是更多集聚于杭甬温等城市，对山区海岛辐射带动作用有限；四是缺乏中科院体系科创平台导入，承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不足。

建议进一步做强做优浙江科创走廊体系，加快构建全域创新格局。

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建设全球一流创新策源地。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统筹谋划各大科创走廊的产业和功能定位。精准高效优化配置各种资源要素，形成创新政策集成优势，吸引国际高端人才、世界500强和细分行业头部企业落户。

融入都市发展，优化创新空间和生产空间

布局。全面融入长三角城市群和浙江四大都市区科创整体布局，积极参与以上海张江为龙头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跨区域建设联合实验室，合力争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落户长三角区域。探索创建以杭州、宁波为核心的环杭州湾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打造我省引进高端要素的主平台。

整合创新平台，持续提升科创走廊创新能级。深化与以中科院为重点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集中布局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进全球知名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众创空间+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新孵化链条，加快实现“从0到1再到N”的创新裂变。通过扩区、托管、共建、飞地等方式，让优质创新资源向县域综合体下沉，向山区海岛辐射。

优化制度环境，形成全球高端人才吸引力场。以“人才+团队+项目”为重点集聚高端人才，创新“海外预孵化+国际孵化器+基金”的模式布局高端项目，试点制定面向科创走廊区域公开“揭榜挂帅”机制。探索首席科学家制度，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支持自主组建科研团队。



吴道涛委员

省政协委员夏赛丽:

激发山区26县创新动能

近年来，我省推出科技成果“转移支付”、“一县一校（院）”结对合作、科技特派团试点等务实举措，大力推进山区26县科技创新发展。但受地理环境、历史因素等影响，山区26县总体科技创新水平仍相对滞后，主要存在创新资源培育难、科技成果转化难、科技人才引育难等问题，要多措并举加快破解，有效激发山区26县创新动能。

探索差异化考核评价，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立足各县发展实际，从创新资源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创人才引育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和引导支持，设置科创人才数量、科技成果转移数量等共性指标以及若干个性指标，鼓励各地走特色发展的路子。

加快培育创新资源，夯实科技发展基础。规划建设一批聚焦产业技术研发和转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平台，集聚高质量创新资源。支持各县加强重大项目对接力度，充分挖掘和利用各类项目资源，激发产业发展聚变效应。强化税收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推进重大科研项目“揭榜制”“赛马制”，不断增强科技投入效能。

加快科创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

“双链”深度融合。健全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在“成果发现”环节，结合地方产业实际对接高校院所，建立可转化科技成果库；在“成果转化”环节，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破解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难题；在“成果应用”环节，突出重点领域、先试先用，打造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示范应用场景，并设立产业基金，铺平科技成果产业化“最后一公里”。完善全链条孵化体系，构建服务保障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发现、挖掘、策划、转化和服务工作。强化政策统筹，在项目建设、运营、人才招引、成果转化等方面予以支持，并建立资金奖补与主体培育、成果转化相挂钩的运行机制。

大力集聚科创人才，积极打造科创人才队伍。拓宽人才引育渠道，优化柔性引才用才模式。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针对特定领域和专业领域的人才短缺问题，制定完善高端人才引进专项政策。构建高等院校与山区26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支持科研院所为企业培养实用型高端工程技术人才。



夏赛丽委员

我省强力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加快迈向高水平对外开放，各项指标量质齐升。一位位浙商、一家家浙企，就像“地瓜经济”伸展在世界各地的藤蔓，展现了新时代“地瓜经济”的生机活力。建议我省继续深化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获取源源不断的强劲动能。

经济为基，推动对外合作产业升级。加速对外经贸机制平台建设，增强对外“制造”“智造”“质造”的全球影响力。发挥市场作用，巩固传统领域产业合作优势，维护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与持续运营，积极推动电子商务、数字经济、医疗卫生等新兴产业对外合作。创新体制机制，培育跨境电商知名品牌，通过自贸试验区构建数字化产业链与供应链，推动在外企业加快生产方式与商业模式转型，建设线上企业服务平台，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人才为要，落实对外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对外高端人才培养和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建强人才培养基地，通过基地吸引更多高层次、优秀人才来浙江。加强外引内培，用好“旋转门”机制，聘请对外合作专家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联合研究、智库咨询和科研合作。发挥我省高校和职业院校学科专业优势，鼓励省内高校结合自身优势学科积极申请国家部委项目平台落户本校。设立浙江省对外合作人才奖学金，建立校内与校外、国内与国外、多行业、多部门合作的协同创新体系。

特色为重，激发浙江民营企业活力。全面梳理我省以民营资本为主体的跨国经营企业，进一步完善民营跨国公司培育入库标准，建立动态培育机制。深化与东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鼓励优势产业创新国际合作方式，引导智慧城市等数字经济企业输出品牌、标准，支持新材料、航空航天和量子技术等新兴产业加强国际合作。鼓励企业与投资所在国龙头企业、国际资本等开展合作，和境外跨国公司合作开发第三方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



王珩委员

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对标“两个先行”的目标，我省“四链融合”发展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为此建议：

打造产学研用创新生态，增强核心技术供给能力。推动完善基础研究制度体系，政府加大研发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力争产出更多原创成果；在高校内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合力；支持“链主”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科技创新前沿领域的重点实验室，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应用。

促进校企院企高效对接，激活产业链创新动能。常态化召开院企银企双向对接活动，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深度融合；梳理高校和科研院所成果，构建创新服务平台和信息网络，建立动态成果和需求数据库，推进企业需求与高校、研究院成果精准对接；完善校企院企研究人员双向交流制度，解决离岗创业科技人员的返岗岗位实配问题。

发挥资金链支撑作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政策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立以天使基金为主的技术成果转化基金体系；积极构建以“高校、研究院为支撑，产业园为载体，产业基金扶持”的创新生态，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成果转化对接机制，联合打造面向市场和应用的成果转化平台，培育专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经信人才队伍，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大力培育壮大“链主”企业，形成产业协同创新效应。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围绕产业链招商引资，补齐产业链短板，支持“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引导“链主”企业为上下游提供资金支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金融服务，打造双链融合创新标杆；支持“链主”企业与同行业中小企业共同组建产业联盟，鼓励“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协同研发和协同制造，提升协作创新效率。

加快高端人才集聚培养，促进“四链”深度融合发展。精准评价创新链和产业链人才配置现状，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建立面向国际的人才资源对接平台，加快高端人才引进；结合教育、专业发展与未来职业需求，通过校企联合办学方式，推广定制型产业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新兴技术人才的培养机制，强化课程结构的技术前瞻性与市场适应性，高效培养新兴技术领域专业人才。

强力推进『一号开放工程』

省政协委员王珩·

提升『四链融合』发展水平

省政协委员俞红平·